

证券代码：838143

证券简称：东方嘉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报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东方嘉禾 2017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 2018-005）。经审查，对 2017 年年报摘要的差错地方更正并公告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1、对“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更正如下：

更正前：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更正后：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因为公司连续亏损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特此说明！

北京东方嘉禾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0 日